附件2

**《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暂行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高标准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加快推动我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学高效谋划、建设与运行，我委牵头编制了《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暂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和过程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提出支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大湾区布局建设，并明确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2020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批复同意在“光明科学城-松山湖科学城”集中连片区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为尽快提升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集中度和显示度，加快推进我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探索创新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我委牵头制定《管理办法》。

为高质量完成《管理办法》编制工作，课题组系统学习《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中国科学院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文件，认真总结国内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相关规章制度和建设运行管理经验，形成《管理办法》初稿。我委书面征求相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校和重点企业意见，并组织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讨，对《管理办法》不断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括总则、职责分工、决策管理、建设管理、运行管理、成果转化、资产管理、监督管理、附则共九章41条。

**第一章：总则，共3条。**具体条款包括制定依据、设施定义及资金筹措。该章节重点明确《管理办法》制定依据，阐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定义，并鼓励多渠道、多元化筹措项目建设运行资金，强化资金保障力度。

**第二章：职责分工，共5条**。具体条款包括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建设和管理单位、承建和运维单位及第三方风险管控机构。该章节厘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在设施前期研究、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成果转化等全生命周期中的责任分工；明确属地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设施建设、管理、运行等过程中的主体责任；各单位各司其职，共同推动设施的建设发展。

**第三章：决策管理，共6条。**具体条款包括审批程序、项目谋划、必要性论证、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概算及投资计划。参考国内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审批流程，该章节明确提出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每项审批环节均明确相关要求，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在批复过程中应充分征求意见。

**第四章：建设管理，共5条。**具体条款包括过程管理、里程碑考核、项目变更、设施验收及设施后评价。该章节主要内容包括加强设施建设风险控制管理，创新提出委派项目经理人团队采用里程碑考核的方式对设施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明确项目变更申请要求及操作流程；加强市政府投资项目事后监管力度，明确在设施投入运行两年后，由建设管理单位先行自评，再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后评价。

**第五章：运行管理，共7条。**具体条款包括运行方案、运行经费、开放共享、维护升级、运行考核及设施退役。该章节主要明确设施运行、维护、升级、考核、退役等关键环节具体要求，最大程度发挥设施经济社会效益。**日常运行方面，**提出运行方案编制及运行单位遴选要求，规定运行经费覆盖范围，确保设施建成后顺利转入运行；**开放共享方面**，要求建立公开、公平的设施开放共享制度，提供用户亲和度较高的配套服务，同时积极履行对青少年和社会公众科普、宣传义务，发挥设施社会公益属性；**维护升级方面，**要求建设管理单位做好日常维护工作，并适时提出升级改造计划；**绩效考核方面，**要求建设管理单位每年定期对运维单位的设施运行情况进行考核，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运行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年度运行计划；**设施退役方面**，明确由建设管理单位提出退役方案，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提请市政府审议。

**第六章：成果转化，共3条。**具体条款包括科研计划、知识产权分配原则、成果转化。该章节明确要求市科技创新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实施依托设施开展的科研计划，支撑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明确市财政全额资助、部分资助和其他情况下依托设施产生的知识产权分配原则，鼓励依托设施形成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在深就地转化，加速实现“沿途下蛋”。

**第七章：资产管理，共3条。**具体条款包括资产登记、资产分配、资产处理。该章节要求项目竣工后主要承建单位应当会同建设管理单位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并登记入账；明确了市财政出资、共同投资和其他情况形成资产的分配原则；提出对于资产处理的要求，明确设施资产的处理按国有资产报批和执行，其他方式形成的资产按照合同或约定方式执行。

**第八章：监督管理，共5条。**具体条款包括职能部门、建设管理单位、主要承建单位、运维单位和第三方风险管控机构。为提高政府投资决策和建设管理水平，本章节明确对职能部门未履行职责，不按照本规定流程审批的，或者没有提供明确意见，导致项目审批迟滞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要求逐级逐层压实责任，明确建设和管理单位、承建和运维单位、第三方风险管控机构在项目建设、进度管控、质量管控、运行管理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后应及时责令整改，如有必要可更换责任单位。

**第九章：附则，共4条。**具体条款包括特殊条款、其他要求、解释主体和施行时间。